

证券代码：301081

证券简称：严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在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晓阳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商丘严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丘严牌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商丘严牌具有100%控制权，在担保

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.70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孙晓阳、陈阳回避表决。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孙晓阳、陈阳回避表决。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2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.00 万股（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，预留授予数量由 50.00 万股调整为 60.00 万股）限

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